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76 号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6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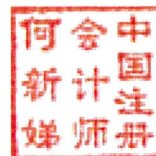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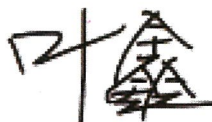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34 号《关于同意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44,621,115.09 元，到账金额 471,978,884.91 元，扣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2,623,584.91 元，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7,244,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355,3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4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24,951.91
2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7,373.87	7,373.87
3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5,533.34
4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6.41	2,076.4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4,935.53	44,935.53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9,020.14 万元，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中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款项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部分金额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8,621.07
2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399.07
	合计	30,485.25	9,020.14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6,724.47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131.23 万元，需置换金额 13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	4,367.77		
保荐费用	94.3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		
律师费用	1,050.00	18.87	18.8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12.36	112.36	112.36
合计	6,724.47	131.23	131.23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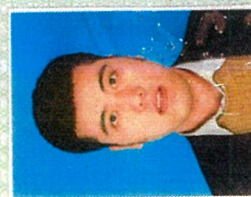
2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蔡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3090142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8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二十八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何新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404054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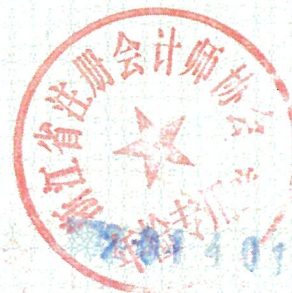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9-11-0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9110209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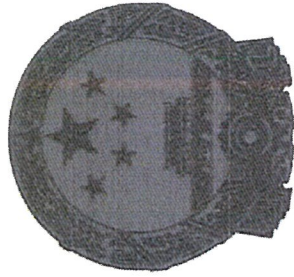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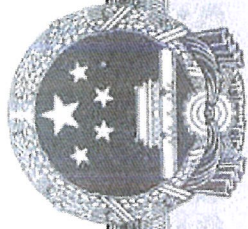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